

## 馬鳴國小公用冰箱管理要點

108年2月22日修訂

- 一、為提供完備上班場所，提升教職同仁上班期間便利性，規範管理本校冰箱使用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公用冰箱：教師休息室由學校所設冰箱。
- 三、公用冰箱供教師置放需冷藏/冷凍之食品或物品。
- 四、置放於公用冰箱內食品或物品應妥善包裝，及清楚標示所有人姓名及保存期限。
- 五、總務處派員每周一次檢視並整理公用冰箱中的食品或物品，凡未標示所有人、破損或過期者，一律拍照後丟棄或回收處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兼戴綿綿  
總務主任

臺中市外埔區李勝億  
馬鳴國民小學校長